

新书架

《罪恶生涯》

宋强

伦敦教脚侦探斯特莱克的助理罗宾收到一个包裹,继而惊恐地发现,包裹里是一条女人的断腿。

斯特莱克没有她那么震惊,但也警觉起来。他觉得,有四个他过去认识的人能干出这种事来,这四个人全都擅长持续地做出无法言喻的暴行。

警方锁定那四人中的一个为嫌疑人,但斯特莱克觉得,那个人并非行凶者。他和罗宾开始自己调查,深入另外三人黑暗而又无常的世界。但更多恐怖的事件发生了,斯特莱克和罗宾已经没有什么时间……

《罪恶生涯》是备受称赞的斯特莱克推理系列第三部,谜底藏得极深,情节千回百折,而对走到人生及职业生涯十字路口的斯特莱克及罗宾的描述也引人入胜。

科莫兰·斯特莱克推理系列是当代推理小说系列,情节、人物和细节丰富。作者加尔布雷思的推理小说首作《布谷鸟的呼唤》赢得了评论家和推理小说拥趸的一致喜爱,他的前两部作品《布谷鸟的呼唤》和《蚕》均畅销全球。BBC一台正在将本系列改编成剧集。

罗伯特·加尔布雷思是J.K.罗琳的化名,J.K.罗琳著有畅销书“哈利·波特”系列和《偶发空缺》。

散文

庐山雨

桂孝树

雨中的庐山有着一种独特的美。那是雨雾缥缈的美,那是流泉飞瀑的美,那是云蒸霞蔚的美,既有千军万马的雄美,也有含情脉脉之秀美。

每年的惊蛰刚过,朦胧的细雨便下个不停,行走在庐山上,山中小径、树林里,如琴湖边,转岭街上到处都是流动的伞花,时不时地见到如同诗人戴望舒笔下,撑着油纸伞的美丽女孩徘徊在雨雾中的庐山林间小道。好想在这美丽的雨中庐山邂逅一位宛如丁香般美丽的姑娘,来一次庐山恋。庐山的雨像云、像雾又像烟,缥缥缈缈的;山下桃红柳绿,山上却细雨如丝连绵不断。天地间,林中、街道、屋顶,到处是雨雾涟涟,如同人间仙境,让人浮想联翩,顿生感悟。

立于庐山亭台之中,就见雨丝如线般连天接地,山风一动,雨脚微移,随风飘荡。那飘荡的雨丝,如同婀娜的少女拖着长裙,在翩翩起舞。如果下雨天去三叠泉、龙首崖、剪刀峡等地方,你就会看到非同寻常的庐山下雨雨奇观。一般雨是从天上飘下的,下倒雨,则是雨从地上往天上飘。去过的人看到了都回来说,真好玩,下倒雨,先湿人裤脚,后湿人衣裳;下倒雨,淋湿人下巴、耳根和鼻孔,头发却是晴天的头发。下倒雨,是庐山雨中之谜,众说纷纭。

夏天,庐山有一种载雨的云非常奇特,那是块孤独的乌云,它浮在山上的空中很久不动了,雷声一响,山谷中悄然吹来一阵风,这块乌云就随着风儿向东北方向飞去。边飞,雨点边落,云像一只小船,载着雨,边走边洒,天色渐渐变白变淡,一直到老远的天边慢慢地消失。

走进冬天庐山雨变成了冻雨,山间的小路,琉璃闪闪,造型奇特的别墅成了一座座水晶宫,整个庐山成了一片玉树银花的世界。层叠山峦冰“花”绽放,白色烟海四处涌动。树木枝丫,冰凌悬挂,晶莹剔透,好一幅木舞银蛇的“北国风光”。

随笔

村戏

程远河

我没见过二爷。三十多年前去世的二奶从新乡拉回,埋在西洼我们的祖坟。他们三个儿子一个女儿,碾子捞子宁子,还有我黑女姑。十五年前我见过黑女姑一回,后来再没有他们的任何消息了。

这屋后来被当作队里的饲养室,再后来被三伯用做养牛之地。三伯勤劳,整冬不闲地磨红薯粉。磨粉浆水多,大家都去挑回饮牛,就叫它浆房窖了。

浆房进入我的记忆,是因为村里唱戏时在这里排戏。

传说我们村上代甚至上代都有唱戏的传统,且威震四方。三十年前,五六十岁的我的父辈那一群人有了想法,想延续祖先的荣光了。

他们请来了张注的张修宽。这是个奇人。他原先是磁涧学校的初三语文老师,后来听说外面闹戏,就辞别讲台登上戏台。我奇怪他不会唱戏,教出来的学生却一个个唱得那么好。他二胡拉得比电视上的专家都好得多,虽然他一生寂寂无闻。我们村所有人都尊称他张老师。

我问他怎么爱好成痴?他说其实自己工作没怎么变化,教书教戏都是教学生。我说你自己不会唱,怎么教学生唱,他笑着说帝王师不会帝王,但教出的学生却能当帝王。我俩都笑了。

作为导演他很敬业。我从县城的学校回村,不止一次看到他戴着眼镜,靠在冬日

的暖阳下修改剧本。他教戏前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对剧本二度创作,以便最适合这学生的演出。

看到他,我总是想起余秋雨《酒公墓》里的张先生。他们都姓张。

排戏总在冬夜,夜长人闲。几乎全村人都聚在一起了,没人乱跑,自觉站或坐好,听张老师摆布。有人抽烟,导致空气不好,但大家习惯了,对戏的兴趣压倒了其他。

我周末在家休息时去看过两回。那时记性好,就这两晚,就把《陈三两爬堂》的戏词全部记住了。去得少,不懂得,但觉得他们唱得既有板有眼不简单。改红的小生,红勤的花旦或青衣,花民的须生,小学和金海的花脸,耐烦的红脸,都让我印象深刻。那时他们不过十六七岁,却被张老师夸赞说是他教戏以来最有灵气的一群。

他们在那年的元宵节到县城大操场汇演过一回。风料峭,雪花飘,台下人撑伞看,兴致高。后来听父亲说他们到李村镇的索屯演出过,结束后观众不愿离去,频频谢幕还不行,改红红勤清唱了几段戏才罢。还记得九二年大旱,他们唱戏祈雨,连唱三天,结束当晚就下了透雨。

改红是这群学戏孩子中最有天分的,她一个动作一个眼神能使满堂生辉。红勤未发声先带情,如泣如诉最抓人心。她们叔伯姐妹是绝对的主角,到现在还让村里人常常念叨。



银装素裹 王冀民 摄影

成语郑州

明目张胆

李济通

若鹜。但唯独韦思谦对他不即不离,敬而远之。要说褚遂良才华横溢,官居高位,又是书法大家,且为太宗、高宗出谋划策,办了不少大事,好事,理应得到朝廷上下的尊重,但他为大不尊,爱占小便宜,也就是利用职权,压价购买土地。这在唐代,是严重的违法乱纪行为,所以人们颇多微词。但畏其权势,无人敢言。韦思谦闻听此事,大为震惊,于是弹劾了他。不久,褚遂良被贬为刺史。

后来,高宗李治即位,褚遂良不仅官复原职,后又擢升尚书右仆射(相当于宰相),赏赐河南郡公。曾弹劾他的韦思谦,旋被贬为清河县令。对此,愤愤不平的韦思谦说,我耿直,该说的话一定要说,从不计较个人

得失。大丈夫应敢说敢为,大胆表明态度,报效天子,怎么可以庸庸碌碌无所作为,只想保护自己的妻儿老小呢?此言可谓直言不讳,大义凛然。

韦思谦因刚正不阿而被贬,又因刚正不阿而升迁。后累迁左司郎中、尚书左丞,再擢御史大夫、太中大夫等职,都是举足轻重的高官,但率直、忠贞的性格依然故我。所以史书说他“颜色庄重不敢犯,见王公未尝为礼”“朝廷肃然”,对其评价甚高。

明目张胆,原意为有胆有识,敢作敢为,做事毫无畏惧。现在意思有变,多用作贬词,用来表示公然作恶、无所顾忌、行为放肆、不畏法纪、公开犯罪等行为。

薄暮时分

泥人

屋顶上的一缕炊烟
缠住夕阳的脚步
树上的一只鸟窝
用盘绕的羽翼营造家的温馨
屋檐下一杆早烟
在微风中明明灭灭
一群麻雀叽叽喳喳地
啄食那洒落一地的心事
灶膛里的一蓬柴火
照亮额头坎坷的岁月
满头银色的思念
在跳动的亲情里燃烧
空旷的稻茬地里
有匆匆行走的步履
门洞下 那些孑立的守望手搭凉棚
在极力辨别
那越来越远的身影



人物 何家英

风味

火烧馍夹凉粉

刘晓伟

灵宝人成天不知道穷忙些啥,很多人渐渐喜欢上了快餐。一碗羊肉汤泡馍,甚至一个馍夹肉就对付一顿饭。让人感到新鲜的是,石子儿火烧馍夹凉粉竟然能在灵宝人的早餐中风靡起来。

清晨,灵宝早餐市场上,吃早餐的人像归巢的蜜蜂,胡乱挤坐在卖早餐的大长桌前边那矮矮的大凳子上。凳子破旧不堪,磨得发亮;桌子像是一个矮凳子,宽宽的,长长的,上面铺一层厚厚的塑料布,就算是餐桌了。坐在桌前,一碗豆腐脑,或是胡辣汤、油茶、稀饭什么的,再来一笼小笼包子、油条、菜合子什么的,一顿早餐就在饱嗝声中拉下了帷幕。

很显眼的,总是那些来去匆匆的人。左手提一个薄薄的白塑料袋,装上一个火烧馍夹凉粉,右手提着一袋豆浆,兴冲冲地离去。在他的身后,时不时传来打石子馍的擀杖响声,那“咣、咣”的敲击声,立刻就使人感到了饥饿,涎水从舌下也就很自然地涌出。清脆的“咣、咣”声总是老远就能听到,循声而来,已是很多买火烧馍的人的习惯了。卖火烧馍的老者,似乎没有看到身边围着的一群人,依然不温不火地往锅里的石子儿上浇油,待一股热气腾起,老汉便用铲子翻一翻乌黑发亮的石子儿,再把石子儿往平底锅的一边拨一拨,锅底留下薄薄的一层石子儿,再把揉好的扁圆形面团拉成椭圆形,平整地放进锅底锅里。然后用石子儿埋住,隔几分钟再拨开石子儿,把馍翻个底朝天,再埋上石子儿。几分钟后,拨开石子儿,就见黄灿灿的石子儿火烧馍圆鼓鼓地躺在锅里。老汉是个细致人,锅里的馍摆得成排成行,金黄金黄的圆馍,像一面面古式铜镜,灿烂而不俗。金黄,总让人联想到高贵典雅,让人联想到收获,联想到富丽堂皇。古代的皇帝总把黄色作为最尊贵、至高无上的颜色加以垄断,为今天人们眼里的金黄,除了高贵之外,又平添了许多古色古香。老汉用勤劳的双手,创造出了一片金黄,而那双沾满油面的古铜色的大手,丝毫没有欣赏自己作品的意,还在毫不停歇,一板一眼地忙碌着。

老汉用缺了口的铲子,在金灿灿的火烧馍一侧开个口子,再用铲子左右一挑,火烧馍便大大地张开了嘴巴,热气从“嘴巴”里极不情愿地腾出。老汉把馍递给老婆子,老婆子很熟练地把早已炒好的凉粉填进火烧馍的“嘴巴”里,填得满满的,再随手扯下一个塑料袋,把馍装进去,交给食客。

接过馍夹凉粉,咬上一口,干巴脆的火烧馍香香的,麻辣可口的灵宝阳店侧原凉粉糯糯的,入口滑嫩,叫人两颊生香,咽下肚子时那种滚烫的感觉,让胃舒服极了。侧原凉粉是豫西的名牌,喜食凉粉的人都知道,而石子儿火烧馍,却永远没有名声,只是几十年来,老汉的擀杖在案板上清脆的敲击声,天天在经过这里的人的耳鼓里响着。每每想到石子儿火烧馍,那清脆的“咣咣”声就会立刻萦绕耳际,人立刻就会感到胃口大开,想美美地吃上一个火烧馍夹凉粉。不说火烧馍夹凉粉的好吃,就是一想到那被视为配角的熟葱花,也足以活灵活现地在面前香气扑鼻了。

清早醒来,第一个念头,便是去看看老汉的火烧馍夹凉粉了。

连载



“给你看照片!”小雯这会工夫已经拿手机找出新闻,扔给许爱。

许爱接过来看,画面上的人西装革履,人模狗样,不是今天在医院遇到的人是谁?她看着看着,想起他说的话,脸不由得黑了。

小秋附和:“就是!”也去收拾东西了。

“这苦大仇深的模样,就是

爱情来了的前兆啊!”小雯忽然揶揄,“爱爱,你不是说知道他是谁你就去撕了他吗?如今知道了,你还去不去?”

去个鬼!云天集团是那么好进的吗?

许爱将手机还给小雯,同时赶赖在她床上的小秋和蓝蓝:“以后别再跟我提他,无可奉告!”小秋和蓝蓝对视一眼,齐齐说:“有好情!”

许爱拿起枕头对着二人砸了过去。

她砸得很,小秋和蓝蓝齐齐“哎哟”了一声,躲开了她的枕头。

许爱拽过被子,蒙住头,想着苏眩果然跟她有仇。

小秋和蓝蓝唏嘘一声,回身看向小雯,小雯笑着摊手,摇摇头,表示她也不知道。

“既然是苏眩来搞我们爱爱这朵花,林深跑了就跑了,他不稀罕我们爱爱,爱爱不稀罕他。”蓝蓝说着,转身去收拾东西了。

小秋附和:“就是!”也去收拾东西了。

许爱蒙在被子里苦笑,她不稀罕林深吗?怎么可能……宿舍多了两个人,叽叽喳喳地开始讨论起今天一起爬山的那俩帅哥,你一言我一语。许爱和小雯自然再也睡不着了,各自想着心事。

晚上到了饭点,蓝蓝和小秋打住了话,喊许爱和小雯去食堂吃饭。

许爱没心情:“你们去吧!顺便给我带回来一份。”

蓝蓝和小秋看向小雯。“我也不想去,也给我带回来一份。”小雯摇头,也没心情。

“对了,我们刚刚回来的时候,在宿舍楼下看到何涛了,在等你。”蓝蓝忽然想起来,“看样子等了很久了,你们吵架,他来哄你,你就赶紧下去吧!咱们这栋楼可有好多还没男朋友的狼呢,别让何大帅哥被人拐跑了,你可就后悔……”

“我们分手了!”小雯打断她。蓝蓝大惊。

小秋“啊”了一声。小雯转过身,背对着两人,明显不想她们再问。

蓝蓝和小秋呆了片刻,看向许爱,许爱还是蒙在被子里,她们又互看一眼,一起出了房门。

宿舍内总算又静了下来。没多久,蓝蓝和小秋打饭回来,许爱和小雯也起来吃饭,四个人围着桌子坐好。

蓝蓝一会儿不说话就憋得难受,看着许爱:“刚刚我们打饭,听说校园网昨天发的那篇文章被人黑了。那个男生原来是赵扬,正找计算机的人修电脑呢。”

许爱没说话,果然是赵扬发的文章!

“不过据说很多人都将那篇文章存了档,又有不怕死的给贴出去了。都在猜测,到底是哪个高手做的。听说好几个学校的校园网那篇文章都被黑了。”蓝蓝又说,“爱爱,你计算机好,不会是你黑的吧?”

“我的计算机水平也就能查到是谁发的文章。”许爱心里骂得要死,脸上却不敢显出来。

蓝蓝似乎信了,点点头。小雯看了许爱一眼,许爱对她眨了一下眼睛,她好笑起来。